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資產准入規則

發佈日期：2024年9月26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資產准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收入分成憑證（即 Revenue Based Obligation，以下簡稱“RBO”或“資產”）准入行為，促進交易市場健康發展，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RBO 在本交易所進行准入的，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總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品牌企業：指收入分成主體在業務經營活動中使用的或所屬的商號、商標、產品或服務名稱、域名、圖案標示、標誌、標識等與品牌有關的信息的權利人。

(二) 平台企業：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或其他平台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主體，包括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其他經營者等。其中“平台經營者”是指為交易雙方或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及其他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主體；“平台內經營者”是指通過平台經營者提供的平臺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主體；“其他經營者”是指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等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主體。

第二章 RBO 資產

第四條 RBO 為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准入、登記和交易的收入分成資產，其核心權利義務來

自於收入分成合約（即 Revenue Based Contract，以下簡稱“RBC”），該等合約可以由收入分成主體與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達成。

第五條 RBO 項下權益包括經濟權益與非經濟權益，由本交易所登記的權益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進行管理，本交易所依交易所規則協助執行。其中經濟權益一般包括收入分成權益及 RBC 約定的其他經濟權益，由 RBO 權益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確認並管理具體款項，本交易所對該款項的交付以本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收到的且已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規則扣除稅費後的金額為准。

第六條 對於滴灌通澳交所的附屬公司或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其他主體（以下簡稱“滴灌通主體”）與收入分成主體締結的 RBC，除 RBC 另有約定，該滴灌通主體在 RBC 項下的全部權利義務將直接或通過其他滴灌通主體轉讓予對應的投資者或其授權代表。

第三章 準入條件

第七條 擬在本交易所登記和交易的 RBO，應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 RBO 準入時滿足以下條件：

- (一) 該 RBO 所對應的 RBC 應為關於對收入分成主體的經營收入進行分成的約定，且該 RBC 依據其所適用法律應為合法、有效、可執行；
- (二) 該 RBO 所對應的收入分成主體應為根據其設立地法律有效設立並存續的主體；及
- (三)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準入條件。

第八條 若收入分成主體為品牌企業，除需滿足本規則第七條 準入條件外，該品牌企業還需滿足以下準入條件：

- (一) 存續時間不短於 12 個月；
- (二) 最近連續 365 日期間的合計營業額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或其正在經營中的門店數量不少於 10 家；
- (三) 整體營收狀況良好，能夠達到本交易所營收能力要求；
- (四) 有可靠且運營情況良好的收入管控及確認收入的規則和系統，可以真實、準確、完整

地反映其業務經營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數據對接和資金分賬等方面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

- (五) 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重大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對其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
- (六)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若收入分成主體為平台企業，除需滿足本規則第七條 准入條件外，該平台企業還需滿足以下准入條件：

- (一) 存續時間不短於 12 個月；
- (二) 擁有批量觸達客戶的平台或與平台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商業模式穩定，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
- (三) 最近連續 365 日期間的合計營業額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或其為平台經營者本身，或其屬於平台經營者認證或認可的平台內經營者或其他經營者；
- (四) 有可靠且運營情況良好的收入管控及確認收入的規則和系統，可以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其業務經營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數據對接和資金分賬等方面符合本交易所的要求；
- (五) 不存在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不存在重大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對其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
- (六)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除本規則所述的准入條件以外，本交易所有權另行制定不同類型收入分成主體的准入條件，並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市場情況或不同類型的收入分成權利業務主體等因素，對本規則規定的准入條件進行不時調整及更新。

第十一條 本交易所有權向收入分成主體及申請人提出問詢，或要求收入分成主體及申請人補充、更新或更正相關申請資料。本交易所同意申請人的申請，不代表本交易所對收入分成主體及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資料以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無誤導性作出任何保證

或承諾，亦不代表本交易所對 RBO 的價值或投資者收益作出任何實質性判斷或保證。

第四章 異常處理

第十二條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符合本交易所准入條件的 RBO 經審核通過後，若出現不再符合本規則第三章規定的准入條件或出現其他本交易所認為異常的情形，本交易所有權對該等 RBO 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條 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收入分成主體、申請人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就影響或可能影響收入分成主體或 RBO 資產的重大事項，向本交易所披露並通過本交易所或本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定，及時、主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交易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